

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一、董事會多元化

(一) 多元化政策：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(二) 多元化工具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背景，皆由具豐富產業經營經驗與學術經驗之成員組成，包括產業科技、法律、財務會計及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。本公司董事會設 8 席董事，其中包含 5 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62.50%，並遵從相關法規對於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判斷及評估。

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全面改選董事，本屆董事平均任期為 2 年。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為 4 席，3~9 年為 1 席。本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 1 席，佔全體董事比例 12.5%，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至少一席女性董事	達成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	達成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職稱/姓名		基本組成								產業經驗/專業能力								
	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	51至60	61至70	71以上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							
董事長	董悅明	中華民國	男	✓	✓		不適用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高火文		男			✓	不適用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羅世蔚		男		✓		不適用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徐嘉華		男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魏幸雄		男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吳基逞		男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溫芳郁		女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洪千惠		女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二、董事會獨立性

董事會成員中，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；且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(董事間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)第 3 項及第 4 項(董事間不具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)規定之情事發生。

獨立董事皆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規定之兼任限制，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。綜上所述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。